

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既遂怎么处罚?-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怎么回事?

上市公司只向少数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这些股票必须持仓一定时间后才可以卖出。这种情况下，增发新股后股票不除权，所以对老股东的权益也没什么损害。

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1)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
(4)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其所折股本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6)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25%，拟发行股本超过4亿元的，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比例，但最低不得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5%；
(7)发起人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8)近3年连续盈利等。

- 2、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股票的条件 (1)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8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35%。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15%以上。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

(2)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9条，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除应具备上述 、 、 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还必须符合募集设立公司申请发行B股时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可以不对外发行股份吗？？章程应该如何体现出来？？有谁知道请速回，谢谢大家`

只有公开发行的公司才叫股份公司，不公开发行叫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看它是不是股份公司就看它有没有在某个证券交易所上市。

它的公司都会列出股东表

四、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点问题

性质是一样的，无非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不是分为等额。

打个比方，一个苹果，你拥有五分之三，我拥有五分之一；

这就是有限公司。

而把苹果切成10块，你拥有6块，我拥有4块，则是股份公司。

此外，可能使你误解的是：什么是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

这里，你先要有一个概念：股东和公司是两个主体；

股东们出资一共100万，则这100万就是他们成立之公司所有。

所以，股东一旦出资，即产生两个问题：1，出资变为公司所有，而不再是股东的财产。

2，公司对外就拥有了属于自己的财产。

由此，一旦公司对外负债，则应当由公司独立对该债务承担责任，而不是股东；因为股东的出资已经为公司所有了。

再此，一旦公司所拥有的财产全部清偿公司债务后，从实际来讲，是不是原本属于股东的出资也化为乌有了呢？

所以，这个条文表述为：“股东以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

”这句话可以理解了么？最后，再谈谈认缴（股份公司：认购）的问题。

原本“公司法”并不鼓励认缴出资，而是要求股东设立公司必须实缴注册资金；但05“公司法”修改了这一规定，并认可认缴出资。

所谓认缴出资即为：股东无需在设立公司时到位全部注册资金，而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缴足出资。

五、怎样处理公司法人违法占有其他股东股份？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六、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既遂怎么处罚？

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pdf](#)

[《行业暂停上市股票一般多久》](#)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发行股份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7865204.html>